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 13 号绿海大厦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947,336,921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7%。

会议由董事、总裁刘大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2,947,336,921	2,945,536,921	0	1,800,000	99.94%

2、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2,947,336,921	2,945,536,921	0	1,800,000	99.94%

3、审议《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2,947,336,921	2,945,536,921	0	1,800,000	99.94%

4、审议《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2,947,336,921	2,945,536,921	0	1,800,000	99.94%

5、审议《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2,947,336,921	2,945,536,921	0	1,800,000	99.94%

6、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2,947,336,921	2,945,536,921	0	1,800,000	99.94%

三、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见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2月22日